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9號

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沈凱榮

被告 高仲謙

高姝惠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林來香所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2年9月3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高姝惠應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2年9月3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第26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不知被告高姝惠之真實姓名，嗣查知其真實姓名而更正其姓名及聲明，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又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間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2年8月29日（原告誤為8月7日）所為

01 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2年9月3日所為之所有
02 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二)被告高姝惠應將前項
03 所示之不動產，於102年9月3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收件
04 字號：102年度竹普資字第44700號）予以塗銷，並回復原狀
05 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2年11月
06 13日以民事補正狀追加附表編號3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及
07 編號4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見本院卷第99-101頁）為撤
08 銷行為標的；復又撤回附表編號3、4部分之請求（見本院卷
09 第158頁），更正聲明為：(一)被告間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
10 不動產，於民國102年8月29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
11 為，及於102年9月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
12 均予撤銷。(二)被告高姝惠應將前項所示之不動產，於102年9
13 月3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102年度竹普資字第44700號）
14 予以塗銷，並回復原狀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見本院卷第
15 157頁）。核原告前開追加、變更，均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
16 而有所請求，暨補充及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及撤回，
17 均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9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被告高仲謙之債權人，被告高仲
23 謙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98萬7,344元及利息未清償，前
24 經原告取得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5826號債權憑證。嗣原告
25 發現被告高仲謙之母林來香於102年8月16日死亡，遺有系爭
26 不動產，被告高仲謙未聲明拋棄繼承，竟由被告高姝惠單獨
27 分割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致原告無法就被告高仲謙之應繼
28 承財產執行受償。被告高仲謙於繼承開始後處分原已取得之
29 財產上權利，不為繼承登記，其處分行為係以財產為標的且
30 屬無償行為，因被告高仲謙所為不為繼承登記之無償行為使
31 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等語。爰依民法第244

01 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並聲明：同上
02 所述。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9年度
07 司執字第15826號債權憑證、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
08 謄本、被告高仲謙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單
09 及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5至33頁）為憑，並有南投縣政府稅
10 務局竹山分局函覆之稅籍證明書、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函
11 覆附之分割繼承登記資料（本院卷第61-87頁）、系爭不動
12 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等資料（本院卷第107-
13 113頁）、遺產分割協議書、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4 書（本院卷第115-117頁）互核相符；且被告等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到庭表示意見，復未提出
16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7 1項前段，視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堪信原告上開
18 主張為真正。

19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0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21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22 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
23 於法定期間內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
24 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則係指於
25 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
26 之財產予以拋棄而言，此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
27 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
28 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
29 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
30 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復以
31 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

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時，該共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被告高仲謙為林來香之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本院卷第143頁）存卷可查，是林來香於102年8月7日死亡時，高仲謙即與其他被告（繼承人）就林來香所遺系爭不動產取得共同共有權利，依上開說明，該共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之性質，屬財產上之權利。

(三)再按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權人之撤銷權，係自行為時經過10年始行消滅。至上述1年之期間，須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始能起算。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被告間為系爭不動產分割協議之時間為102年8月29日，惟原告於112年8月30日始提出本件起訴狀，有分割協議書、本院郵件收文收狀章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已超過10年之除斥期間，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林來香系爭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即屬無據。
- 2.另被告為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時間為102年9月3日，然原告係於112年8月29日調閱系爭不動產之地籍異動索引，始知悉上情，有原告所提112年8月29日申請列印之地籍謄本及異動索引（本院卷第25頁）在卷可佐，堪認本件原告於112年8

月30日起訴時，並未逾上開規定行使撤銷權之1年除斥期間。而被告等就系爭不動產為移轉登記，核屬全體繼承人對公司共有物所為之具體財產處分行為，自為民法第244條規定得撤銷之標的範圍。觀諸被告等所簽立之該遺產分割協議書，其等協議系爭不動產全部分由高姝惠取得，惟無任何應給付對價之約定，未見被告高仲謙取得其他相應之對價或遺產，被告高仲謙顯係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形式上係無償行為無訛。惟被告高仲謙尚對原告有欠款未還，且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足認其確已無資力清償前開債務，被告高仲謙與其他被告（繼承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使被告高仲謙之責任（積極）財產減少，致原告上開債權有受償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自有害原告債權。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林來香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高姝惠應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自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林來香所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暨請求被告高姝惠應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於102年9月3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林來香所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102年8月29日以遺產分割協議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原告雖有部分請求敗訴，惟本院認為該部分因除斥期間而致敗訴，並非可歸究於原告，自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較為適宜，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雅筑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全部
2	建物	南投縣○○鎮○○段000000000○號 門牌號碼：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全部
3	汽車	車牌號碼00-0000號	
4	汽車	車牌號碼00-0000號	